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14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斗门皇妹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530988N

法定代表人：周维新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207号

我局于2025年6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5年6月18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生产车间共有2台印刷机，其中1台印刷机正在运行，但2台印刷机上方的集气罩连接管道均已断开，未连接配套的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导致生产车间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房地产权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6月1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5年6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珠海市斗门区皇妹纸业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斗环建表〔2006〕16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许可证、珠海市斗门皇妹纸业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与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

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叶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